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7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晓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建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春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13,919,156.78	1,926,853,354.61	2,229,684,708.25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8,627,433.45	1,181,512,156.03	1,340,487,575.47	47.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872,322.12	-1.45%	1,164,089,250.76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45,180.41		43,329,0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3,225.18	-104.91%	-6,823,379.53	-9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5,258,73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2.61%	2.78%	3.83%

上年同期数据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取得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现对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5,117.12	主要是处置房屋建筑物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69,510.89	本期确认为收益的相关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899,557.48	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合并日之前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708,217.54	子公司远期结售汇等形成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82,52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50,159.33	按照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其对应所得税率相乘计算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2,335.24	按照非全资子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与对应少数股东比率相乘计算
合计	50,152,436.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8%	446,427,575	289,679,921	质押	164,000,000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98,077,839	98,077,839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9,940,119	29,940,119	质押	29,940,119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4%	21,956,087	21,956,087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3,494,272	13,494,27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75,648	12,175,648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01,801	12,101,801		

许晓华	境内自然人	0.31%	3,466,080	3,466,08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8%	2,091,700			
管霭霞	境内自然人	0.18%	2,0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6,747,654	人民币普通股	156,747,654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2,0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700			
管霭霞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鹿梅	1,972,78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780			
吴恒华	1,8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800			
严征世	1,776,151	人民币普通股	1,776,151			
刘奕彤	1,745,755	人民币普通股	1,745,7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400			
浙江美浓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1,6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000			
袁玉真	1,5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严征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6,15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43,707,493.89	386,455,630.40	92.4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使得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6,975,100.64	28,906,960.29	97.1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2,705,951.52	27,137,571.97	94.22%	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本期预付购房款增加及太原刚玉物流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53,995.73	15,458,670.65	-63.43%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8,301,940.29	10,998,959.95	157.31%	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了对外房屋建筑物出租。
在建工程	23,514,785.67	76,946,898.22	-69.44%	主要是低稀土总量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生产技术装备改造项目本期转固减少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1,000,000.00	-93.36%	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	69,491,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期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本期公司未新增承兑汇票结算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433,052.28	37,904,284.79	-35.54%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末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所致。
实收资本	1,133,684,103.00	444,486,764.00	155.05%	主要原因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本期定向增发股份增加股本所致。

损益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3,257,417.39	31,859,552.86	35.7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运费、业务费、差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89,026.12	9,572,388.38	-68.77%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67,948.66	9,241,456.04	-61.3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8,732.18	-256,968,247.32		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6,753.73	-30,767,167.50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同比减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75,995.53	-68,715,866.30		主要原因是本期吸收投资收到定向增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707,493.89	463,970,841.81	60.2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使得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	2016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6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锁定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6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06月30日	36个月	按承诺履行

			<p>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	<p>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2016 年 06 月 30 日	36 个月	按承诺履行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p>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2016 年 06 月 30 日	36 个月	按承诺履行

			<p>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p>“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2015 年 08 月 24 日	36 个月	按承诺履行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锁定	<p>“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2015 年 08 月 24 日	36 个月	按承诺履行	

			<p>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许晓华	股份锁定	<p>“一、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015 年 08 月 24 日	36 个月	按承诺履行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p>认购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p>	2014 年 09 月 05 日	36 个月	按承诺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资产注入	<p>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p>	2016 年 06 月 28 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其他或有事项；赣州东磁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赣州东磁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赣州东磁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注入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赣州东磁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赣州东磁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赣州东磁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2016年06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产注入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英洛华进出口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英洛华进出口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	2016年06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英洛华进出口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p>"一、除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外，本方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太原刚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p> <p>二、自本承诺签署后，本方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太原刚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三、如太原刚玉认定本方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太原刚玉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太原刚玉提出异议后，本方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太原刚玉提出受让请求，则本方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太原刚玉。四、本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太原刚玉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方将立即通知太原刚玉，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太原刚玉。五、本方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六、本方保证严格遵守太原刚玉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太原刚玉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太原刚玉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许晓华	资产注入	<p>"一、本人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联宜电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p>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人承诺，若联宜电机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人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确保联宜电机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注入	"一、本公司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联宜电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公司承诺，若联宜电机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确保联宜电机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无固定期限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7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7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8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8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